

更新版《公務員守則》

常見問題

公務員是政府的骨幹，是政府提升治理水平的關鍵。隨著社會對政府和公務員的期望和要求日益提高，政府更新了《公務員守則》(《守則》)，述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和秩序、公務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以及現今公務員應恪守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

公務員事務局已在 2024 年 6 月向全體公務員發出通告，頒布更新版《守則》。

問 1： 更新版《守則》適用於哪些僱員？

答 1： 所有公務員和其他政府僱員（包括受聘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其他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的僱員）均需遵守《守則》，這是聘書或合約中的要求。

至於在政府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例如 T-合約員工），視乎合約條款的要求，他們或會受《守則》規管。

問 2： 《守則》是否只適用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的時候？

答 2： 《守則》的要求大多與履行公職有關，但其中「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和「堅守法治」兩個基本信念及有關的操守準則是任何時候都適用的。此外，「廉潔守正」和「政治中立」兩個基本信念及有關的操守準則要求公務員在私人事務上也要顧及其中的要求。事實上，公務員經常面對大眾，個人行為操守或會令人聯想到其公職（包括對國家和特區政府的忠誠、其行使的公權力），因而或多或少受到公眾監察。因此，公務員須時刻謹慎留意個人言行，以免令政府的誠信或聲譽受損。

問 3： 我是一名基層的員工，我只是跟從指引和上司的指示工作，《守則》部分的要求（例如勇於創新、具承擔、思考如何為服務增值）是否不適用於我？

答 3： 《守則》對行為和工作態度的要求適用於各層級的公務員和

政府僱員。公務員職位越高，責任越大。對於高層人員需要注意的地方，《守則》已有特別列明。至於基層人員，市民對他們也有期望，例如在前線提供公共服務的人員，也須具備承擔和熱心地服務市民、了解他們的需要和積極解決問題。在絕大部分情況下，前線人員更是市民最常接觸的公務員，市民對政府及其所提供的服務的觀感，與員工的行為和工作態度有直接關係。

在落實指引和上司的指示時，基層員工如對實際運作或其他工作範疇內的事宜有提議（例如如何精簡工作流程、善用科技提升工作效率／質素），應與上司反映和商討，尋求其指示或協助。

問 4： 我是否可以在社交媒體、討論區或其他社交場合（例如在朋友聚會）討論或評論政府政策？

答 4： 公務員有責任擁護《憲法》及《基本法》，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公務員不可以公務員身分批評（包括在網上及社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政府政策（特別是與其本身公職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支持其他人的反對意見。

至於公務員以私人身分發表意見（例如在社交媒體）和進行活動時，也應避免令人誤把其意見視為官方立場或與公職身分扯上關係。即使公務員在發表言論和進行活動時沒有刻意表明公務員的身分（例如以匿名身分或有關意見只預備給有限人士知道），公眾亦可能從其他渠道知悉其公務員身分，從而認為其言行與公職有衝突，質疑該人員能否不偏不倚地執行職務，或令人對該名人員、所屬部門或職系以至整個公務員團隊所持守的原則、信念產生質疑。此外，一些私人的言行也有可能被轉達和公開。若接獲投訴，部門必定會嚴肅處理。

有違《守則》要求的行為可能以許多不同形式出現，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故不能盡列和逐一評論。一般而言，公務員應注意的事項舉例如下：

➤ 公務員應視乎場合和對象拿捏分寸；

- 職級愈高的人員愈需要警惕；以及
- 相關議題如屬於自己部門的工作範疇，會十分容易與公職身分扯上關係。

有關公務員發表言論或進行活動的指引詳見《守則》第 46 至 48 段。

問 5： 我是工會成員，更新《守則》會否妨礙工會為公務員爭取薪酬福利（例如就加薪幅度表達不滿）？

答 5： 工會的職責是就僱員的薪酬福利、服務條件和職業安全等議題提供意見。在這些議題上，工會與政府有不同的意見實屬正常。政府一直有就這些議題徵詢職方的意見，在頒布更新版《守則》後，工會仍然有充分空間繼續擔當應有角色，工會可一如以往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至於就其他與工會工作無關的議題發表意見時，工會成員與其他公務員一樣，必須遵守《守則》的要求。

問 6： 公務員是否享有《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保障的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

答 6： 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公務員和市民一樣，享有言論自由、和平集會、自由結社等權利。《守則》不會影響公務員的公民權利，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這些權利並非絕對，任何人行使有關權利時，都要兼顧國家安全、社會安寧、公共秩序等；公務員行使這些權利時，亦要符合公務員身分所帶來的責任和要求。

問 7： 公務員是否可以參與政治／政黨活動表達訴求？

答 7： 公務員作為香港市民一份子，其自由及權利受《基本法》保障，但並非不受制約。公務員參與政治／政黨活動一直有明確的守則及指引，規定他們參與的活動不能與其公務產生利益衝突，並應避免參與任何可能影響或使市民誤會會影響其公正執行職務的活動。即使所表達的意見未必與其本身職務有直接關係，但他們也應考慮該行為在觀感上會否令政府尷尬。

尬等。有關公務員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詳見《守則》第 54 至 59 段。

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都不可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參與阻礙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活動。對於某些高級人員或工作性質特別的人員（包括所有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以及香港警務處的紀律部隊人員），按一貫的規定是不得參與任何政治及助選活動。

問 8： 公務員須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盡忠，是否代表公務員在工作時也不可提出不同意見？

答 8： 不是。政府一向重視公務員為改善政府的政策和運作而提出的各種意見。公務員有責任基於其專業判斷提醒獲賦予法定或行政權限的決策者及人員（包括主要官員及高級公務員），注意不同政策方案可能產生的各種後果，不管其意見與他們的看法是否一致。只要本着真誠和專業行事，公務員在進行內部討論時應敢於向上級進言，這是他們應有之責。

不同級別的公務員對某個問題的專業判斷，有時會與政治委任官員從宏觀政策角度作出的判斷有所不同，情況實屬正常。哪個政策方案對香港最合適，最終由主要官員在政治層面作出決定。行政長官及／或主要官員會為所作的決定負起政治責任。在作出決定後，公務員須積極貫徹執行，包括對外推廣和解說。

上述指引已在《守則》第 62 至 63 段說明。

問 9： 公務員如認為受所屬部門不公平對待或有不滿，是否有投訴或申訴機制？

答 9： 政府在有關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中訂定機制接收和處理員工的投訴。各部門亦已按本身的情況及需要，制訂部門程序處理員工的投訴。員工如認為受到所屬部門不公平對待或有不滿，可按部門的員工投訴程序，向所屬部門提出投訴。公務員也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的有關條款提出申述。

問 10： 政府會如何令公務員明白《守則》的要求？

答 10： 為了提升公務員對《守則》的認識，政府會加強培訓和宣傳工作，例如在多座政府辦公大樓進行巡迴展覽、由部門首長在各部門舉行簡介會，以及將《守則》的內容加入新入職同事的基礎培訓等，以清楚講解更新版《守則》的內容。

各局／部門聘任新員工後，須盡快向其提供《守則》，並須每隔六個月再向員工傳閱《守則》一次。

問 11： 違反《守則》會有甚麼後果？

答 11： 《守則》部分的基本信念（例如堅守法治、盡忠職守、廉潔守正、政治中立）與公務員的行為操守有關。政府極為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並設有機制處理公務員的紀律事宜。如公務員有涉及違反《守則》的不當行為，當局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按既定機制，公平公正地就有關的不當行為採取相應的紀律行動，並會在決定對違紀人員施加哪一級別的懲處時，在考慮因素內，加入《守則》已說明公務員應遵守的行為準則但該公務員仍然作出這些行為這一點。

《守則》有部分的基本信念與工作表現和態度有關（例如以民為本、具備團隊精神）。公務員如欠缺這些信念，必然會影響其工作表現，並會反映在其評核報告，其晉升、職位調派和增薪安排也會受影響；如工作表現持續欠佳，更可能被政府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退休；而在執行職務時嚴重疏忽，會構成疏忽職守的不當行為而招致紀律處分。